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说明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中文名称变更为“欧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O-film Tech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相应变更为“欧菲科技”，以上须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证券代码 002456 保持不变。

本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原因说明

1、公司已逐步实现全球化业务和战略布局。公司在深圳、南昌和苏州设立生产基地，在美国、日本、韩国、中国香港、中国台湾和欧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立研究中心及办事处，客户遍布全球。

2、公司全面布局消费电子+智能汽车“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业务结构化协同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

3、基于对消费电子行业的深刻理解及近年来的研发积累，公司已在触控模组产品、光学影像产品和传感器类产品等各个产品系列都形成了覆盖面较广且分布合理的供货结构，已经不仅仅局限在光学领域。

综上，公司现有名称已不能全面反映和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战略布局，基于公司最新业务管理要求和未来战略规划，公司决定更名，公司证券简称也随之变化。

三、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无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

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对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后，能更好的体现公司经营发展的特点，符合公司目前业务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权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0 日